

合同编号: MZGH2026-9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 程 名 称: 丰顺县黄金镇2026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以工代赈项目

发 包 人: 丰顺县黄金镇人民政府

勘 察 设 计 人: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全称）：丰顺县黄金镇人民政府

勘察设计人（全称）：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丰顺县黄金镇 2026 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丰顺县黄金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人的委托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工程名称：丰顺县黄金镇 2026 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4.2 工程建设规模：该项目工程建安费约 717.23 万元。

4.3 工程设计阶段：前期咨询（含实施方案）、工程测量、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含工程预算及施工现场服务工作等）。

4.4 技术服务要求：乙方应配备足够的人力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项目相关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相关规划报告 及批文	1	项目委托后 5 天内
2	其他资料	1	项目委托后 5 天内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前期咨询成果（建设 计划申请报告、实施 方案、社会稳定风险 评估报告）	各 2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
2	测量成果（电子版）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3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4	
4	方案设计文件	4	
5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方案确定后 40 天内
6	预算书	2	

第七条 费用

1、前期咨询服务费：11 万元。

2、工程测量费：本次项目测量总面积约 1.19 平方公里，费用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年版）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1：500

地形图分幅标准为 0.0625 平方公里，工程测量难度系数按一级，收费标准为 3544.96 元/幅，则标准收费为：1.19 平方公里÷0.0625 幅/平方公里×3544.96 元/幅=67496 元。

3、工程勘察费：费用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 [2002] 10 号）规定计取为：5.74 万元，综合考虑工作难度，按 3 万元计取，最终费用按实际工作量计结。

4、工程设计费：费用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 [2002] 10 号）规定计取为：

$20.9 + (717.23 - 500) \times (38.8 - 20.9) \div (1000 - 500) = 28.68$ 万元, 综合考虑工作难度，按 8 折优惠计取为 $28.68 \times 80\% = 22.94$ 万元。

5、预算编制费（按设计费的 10%计取）： $22.94 \text{ 万元} \times 10\% = 2.29$ 万元。

1-5 项费用合计：45.98 万元。根据中选通知书，实际勘察设计费按标准下浮 12%计取为：40.46 万元（人民币肆拾万肆仟陆佰元整）。

注：以上费用为暂定价，最终勘察设计费以概算批复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勘察设计费支付条件：

8.1.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勘察设计费¥5 万元（人民币伍万元整）；

8.1.2 方案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后 15 天内，设计人提出申请，甲方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暂定总额的 40%（若方案未取得批复，则合同终止）；

8.1.3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向发包人交付该项目完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预算后，设计人提出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90%；

8.1.4 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实际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100%。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设计人在收取每期款项前应提前提供适用于发包人的等额正式发票，经发包人财经制度审核批准后付款。若设计人不能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师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师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师。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师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师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师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师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师已开始勘察设计师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师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师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师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勘察设计师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勘察设计师提交勘察设计师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勘察设计师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师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师费。

9.1.5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违背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勘察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7 勘察设计事项以及图纸属于知识产权的，则该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

9.2 勘察设计人责任

9.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范要求。

9.2.3 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具体赔偿金额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但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

9.2.4 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

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1.1 勘察设计人应派代表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11.2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勘察设计人员参加，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11.5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8 发包人代表与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项目负责人：吴正强；

11.9 本合同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10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勘察设计师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丰顺县黄金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勘察设计师：(盖章)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建行梅州嘉应支行

时 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账 号： 44001728651050651182